

赤峰仲裁委员会公告

内蒙古永昶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永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崔志锋：
本委受理内蒙古简一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5月28日9时在本委开庭审理。2025年5月16日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2025年6月10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赤峰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